证券代码:601136 证券简称:首创证券 公告编号:2026-016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或公司)正在进行申请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境外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上市备案通知书》(国合函〔2026〕812号)(以下简称备案通知书)。备案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拟发行不超过1,047,777,500股境外上市普通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

二、自备案通知书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境外发行上市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根据境内企业境外发行上市有关规定,通过中国证监会备案管理信息系统报告。

三、公司完成境外发行上市后15个工作日内,应通过中国证监会备案管理信息系统报告发行上市情况。公司在境外发行上市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公司自备案通知书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未完成境外发行上市,拟继续推进的,应当更新备案材料。

备案通知书仅对公司境外发行上市备案信息予以确认,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对公司证券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也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或者认定。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和香港联交所等相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批准、核准,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2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年5月1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懋科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2026年4月16日,公司收到立信出具的《关于变更华懋科技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情况

立信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委派崔志毅(项目合伙人)、张雯婷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黄晔作为质量控制复核人共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崔志毅内部工作调整,现指派刘桢(项目合伙人)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相关工作。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刘桢(项目合伙人)和张雯婷,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无变化。

二、本次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的信息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桢,199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6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25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二)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桢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桢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造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6-017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湛江市东海岛东海大道313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94,492,2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392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因工作原因线上参加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荐,由公司职工董事李海滨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任小平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控股子公司土地使用权被收回签订补偿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1,563,400	99.6313	2,100,700	0.2644	828,100	0.1043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钟节平、任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6-009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国融证券安享收益凭证2601号
受托方名称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金额	3,000万元
赎回金额	3,000万元
产品期限	2026/1/7-2026/4/14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含1.9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12个月内(含12个月)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为前提),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时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使用期限自获得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含12个月)有效。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详情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7日使用募集资金3,000万元认购了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国融证券安享收益凭证2601号”,具体详情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公司已按期收回前述理财产品本金3,000万元,并获得收益18.37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回本金和获得理财收益并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起始日-产品到期日	投资金额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收益类型	资金来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或损失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
国融证券安享收益凭证2601号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	2026/1/7-2026/4/14	3,000万元	否	保本固收益	募集资金	2.30%	18.37万元	0万元	0万元	0万元

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14,500.00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4,500.00万元。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6-025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15日、4月1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投公司”)书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事项”)外,确认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和风险事项。

●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3,000万元至-102,500万元。

●本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尚需履行必要的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程序。本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2026年4月15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证监会行业分类相关数据显示,公司所属的证监会行业分类“K70 房地产业”最新的市净率为0.81。同日,公司市净率为1.60,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15日、4月1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仍以房地产开发为主,无重大变化。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披露《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于2026年1月17日披露《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已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京投公司书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除公司已披露的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外,确认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和风险事项。本事项具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履行必要的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详见公司披露的《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临2026-015)及《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临2026-023)。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15日、4月1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基本面亦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截至2026年4月15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证监会行业分类相关数据显示,公司所属的证监会行业分类“K70 房地产业”最新的市净率为0.81。同日,公司市净率为1.60,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二)经营业绩风险

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55亿元,同比下降50.7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4亿元。

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3,000万元至-102,500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148,800万元至-128,300万元,归属于其他权益持有者的净利润为25,800万元,其他权益持有者系公司发行永续融资产品持有者。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三)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本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尚需履行必要的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就本事项签署意向协议。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1618 证券简称:中国中冶 公告编号:2026-030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本公司董事会收到执行董事、副总裁白小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动,白小虎先生请求辞去本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后白小虎先生仍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职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白小虎	副总裁	2026 年 4 月 16日	董事会另聘/解聘时	工作调动	是	执行董事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白小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白小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并已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做好交接工作。

白小虎先生在任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白小虎先生在担任副总裁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2026-029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4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会议由陈建光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通过《关于提名中国中冶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李仲泽先生、陈阳先生为中国中冶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李仲泽先生、陈阳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通过《关于聘任中国中冶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阳先生为中国中冶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届董事会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之日止。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通过《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6年5月8日召开中国中冶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秘书确定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和地点。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附件:

李仲泽先生简历如下:

1969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李先生于1991年加入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总公司(现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历任职员、部门经理,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钨部总经理,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后历任五矿盐湖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五矿盐湖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12月至2016年8月任五矿经济研究院副院长,2016年6月至今任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6年3月至今任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李先生大学毕业于北京大学古典文献专业,后获得北京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中国人民大学管理哲学博士学位,是正高级工程师。

除上述披露事项外,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李仲泽先生与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李仲泽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的处罚,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以及《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陈阳先生简历如下:

1967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陈先生历任安徽省阜阳枣庄初级中学教师,中国第十七冶金建设公司六公司团委干事、团委副书记,中国第十七冶金建设公司团委副书记、团委书记,中国第十七冶金建设公司上海地区党工委副书记、纪工委书记、上海分公司副经理、党工委书记,中国第十七冶金建设有限公司路桥公司经理、党委书记,中国十七冶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兼路桥工程技术公司经理;2014年11月至2019年9月任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1月至2020年9月任中国中冶甘肃分公司总经理,2019年9月至2020年9月任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0年9月至2023年1月任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23年1月至2026年3月任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陈先生大学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涉外经济管理专业,是高级经济师。

陈阳先生与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陈阳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的处罚,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以及《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6-028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4月24日(星期五) 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04月17日(星期五)至04月23日(星期四)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juxingnongmu.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04月23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4月24日(星期五)11:00-12:00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4月24日(星期五)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岳良泉

总经理:唐春祥

董事会秘书:张耕

财务总监:陈丽青

独立董事:周玮、李光金、周磊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4月24日(星期五)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4月17日(星期五)至04月23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juxingnongmu.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8-60119627

邮箱:ir@juxingnongmu.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6-027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巨星转债”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6年4月24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6年4月27日

●可转债兑息日:2026年4月27日(因2026年4月25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6年4月27日(因2026年4月25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开始支付自2025年4月25日至2026年4月24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663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100,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数量1,000万张,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00元/张,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票面利率: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25%、第六年3.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28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5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巨星转债”,债券代码“113648”。

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巨星转债”自2022年10月3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25.24元/股。

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巨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5.24元/股调整为25.2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8月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巨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5.21元/股调整为25.0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巨星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一)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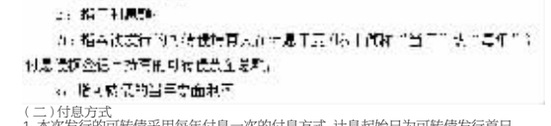

(二)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5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三)付息方案

本次付息为“巨星转债”第四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5年4月25日至2026年4月24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1.5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兑息金额为1.5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6年4月24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6年4月27日

可转债兑息日:2026年4月27日(因2026年4月25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6年4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巨星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兑息金额为1.5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1.20元人民币(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金额为1.50元人民币(含税)。

(三)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金额为1.50元人民币(含税)。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名都路166号嘉煜金融科技中心1栋26层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60119627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

联系人:孙勇、张丽雪

联系电话:028-86150039

(三)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6-014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董事参与表决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0日分别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及相关人员。会议于2026年4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当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引入合作方开展新能源产业合作并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引入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合作方,双方通过实施建设磷酸铁、磷酸铁锂项目,开展新能源产业合作。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浙江友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云聚能新材料有限公司49%股权和公司参股公司云南友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同时,公司与浙江友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协商一致终止该项目相关合作协议(合同)。

该议案已于2026年4月14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全票同意,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投资建设新能源电池正极材料项目的议案》。

该议案已于2026年4月14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全票同意,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上述事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临2026-015号《关于引入合作方投资建设新能源电池正极材料项目的公告》。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6-015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引入合作方投资建设新能源电池正极材料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控股子公司云南云聚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能新材”)投资建设20万吨/年高性能磷酸铁新材料前驱体项目及配套项目,参股公司云南友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天科技”)投资建设15万吨/年磷酸铁锂项目。

● 投资金额:聚能新材磷酸铁项目投资估算183,894.32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71,572.65万元;友天科技磷酸铁锂项目投资估算265,381.24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46,241.31万元。

● 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认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项目的实施,尚需取得反垄断执法机构就经营者集中申报作出同意集中的审查决定。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及市场供需变化等因素影响。同时,当前磷酸铁、磷酸铁锂市场竞争激烈,未来可能存在行业竞争加剧,产品价格下跌,导致项目建成投产后经济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况

为高质量推进公司新能源电池材料产业布局,进一步发挥公司磷资源竞争优势,打造具有规模优势、技术优势和产业链竞争优势的新能源产业体系,公司引入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升科技”)为合作方,双方通过建设磷酸铁、磷酸铁锂项目,开展新能源产业合作。本次合作,当升科技拟受让浙江友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友山”)持有的聚能新材49%股权和友天科技51%股权,公司放弃上述转让股权的优先认购权。

收购完成后,公司仍持有聚能新材51%股权,当升科技持有聚能新材49%股权,聚能新材计划投资183,894.32万元,建设20万吨/年高性能磷酸铁新材料前驱体项目及配套项目;公司仍持有友天科技49%股权,当升科技持有友天科技51%股权,友天科技计划投资265,381.24万元,对在建项目实施技改并扩建为15万吨/年磷酸铁锂项目。

2021年10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投资建设50万吨/年磷酸铁及配套项目的公告》(临2021-121号),拟规划分期建设50万吨/年电池新材料前驱体及配套项目,该项目中的一期10万吨/年磷酸铁及配套项目已经建成投产。2022年9月,公司与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以下简称“华友集团”)《关于磷酸铁、磷酸铁锂项目合作意向协议》,2023年3月,公司与华友集团签订《合资合同》,与华友集团、浙江友山签订《补充协议》,各方将通过合资公司聚能新材、友天科技共同推进规划的磷酸铁、磷酸铁锂项目建设(详见公司临2022-104号、临2023-029号、临2023-030号公告)。2026年4月15日,公司与浙江友山协商一致终止了上述相关协议和合同。本次建设20万吨/年高性能磷酸铁新材料前驱体项目及配套项目属于公司50万吨/年磷酸铁及配套项目的规划内容。

2026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引入合作方开展新能源产业合作并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投资建设新能源电池正极材料项目的议案》。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情况

公司持有聚能新材51%股权和友天科技49%,浙江友山持有聚能新材49%股权和友天科技51%股权。本次合作中,当升科技受让浙江友山持有的聚能新材49%股权和友天科技51%股权,公司放弃转让股权的优先认购权。

经评估机构以202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通过资产基础法对聚能新材及友天科技进行评估,聚能新材100%股权账面价值为22,176.45万元,评估价值24,129.85万元,友天科技100%股权账面价值为6,423.61万元